金融机构执行共同申报及尽职审查作业办法总说明

为因应国际日益提升信息透明标准，维护租税公平及保障合宜税收，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增订公布税捐稽征法第五条之一、第四十六条之一，我国具备依国际新信息透明标准互惠进行税务用途信息（含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及相互提供其他税务协助之法源依据。 为利前开制度运作及征纳双方遵循，参据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发布税务用途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准则之共同申报及尽职审查准则订定金融机构执行共同申报及尽职审查作业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共54条，期建立与国际一致性标准，提升跨国互助合作效益，其要点如下：

一、本办法之法律授权依据。 （第一条）

二、我国境内之金融机构应进行税务用途金融账户信息交换尽职审查， 于审查后向税捐稽征机关申报应申报国居住者之税务用途金融账户信息;定明我国境内之金融机构。 （第二条）

三、免办理尽职审查及申报之我国境内金融机构。 （第三条） 四、定义实体及关系实体。 （第四条）

五、定义申报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保管机构、投资实体及特定保险公司。 （第五条至第十条）

六、定义免办理尽职审查及申报之金融机构，包括政府实体、广泛参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数参加人之退休基金、免申报信用卡发卡机构及免申报集合投资工具。 （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

七、定义金融账户包括存款账户、保管账户、持有投资实体权益或债权账户、具现金价值保险契约或年金保险契约账户。 （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一条）

八、定义既有账户、新账户、较低资产账户、高资产账户及被排除账户。

（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

九、定义应申报账户指由应申报国居住者或具控制权之人为应申报国居住者之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持有或共同持有之账户。 （第二十四条）

十、定义应申报国居住者、外国账户、外国居住者、具控制权之人、积极非金融机构实体、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及账户持有人。 （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二条）

十一、申报金融机构应依规定就既有个人账户、新个人账户、既有实体账户及新实体账户进行尽职审查，辨识外国账户及应申报账户。

（第三十三条）

十二、申报金融机构就既有个人账户进行尽职审查程序之规定。 （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

十三、申报金融机构就新个人账户进行尽职审查程序之规定。 （第四十条）

十四、申报金融机构就既有实体账户进行尽职审查程序之规定。 （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

十五、申报金融机构就新实体账户进行尽职审查程序之规定。 （第四十五条及第四十六条）

十六、申报金融机构应向税捐稽征机关申报应申报账户之信息及期限。

（第五十条及第五十一条）

十七、申报金融机构得授权他人代理进行尽职审查及申报信息。 （第五十二条）

十八、金融机构进行尽职审查与申报之相关纪录及文据保存年限。 （第五十三条）

十九、本办法施行日期。 （第五十四条）